

# 開南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

93.12.22 第十九次校務會議通過

94.06.09 第二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2.23 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-5,7,10 條條文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傑出人才，引導本校研究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特依大學法第十八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開南大學講座應為本校專任（或客座）教授，性質上可分為由本校自行設置，及由校外單位捐贈或補助之講座兩類（捐贈講座名稱得視實際需要另行研訂），但皆應在學術專業領域中有崇高地位，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，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- 一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 - 二、教育部國家講座者。
  - 三、曾獲科技部「傑出特約研究員獎」或「特約研究員」。
  - 四、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。
  - 五、曾獲中山學術獎者。
  - 六、其他於國內外取得與上述資格相當之人員。
- 第三條 一、前條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款者均得由校長聘任，並知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二、前條第六款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再請科技部該學門之召集人，推薦國內外各二位學者協助評審，以獲有二位以上學者之肯定者，始得聘為本校之講座。
- 第四條 聘任期間：開南大學講座之聘期，校外單位捐贈或補助者由該單位決定。由本校自行設置者，任期一任二年，聘約期滿後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待遇標準：開南大學講座支領之待遇，校外單位捐贈或補助者由該單位決定；由本校自行設置者，除專任教授待遇外，每年發給新台幣四十萬元之研究獎助費。
- 第六條 授課時數：每學期以二門課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聘資國外之開南大學講座，由本校提供其本人來回機票（以經濟艙為原則），每學年以二次為限，如中途解職或離職者，本校不再負擔其旅費。
- 第八條 曾擔任本校重要一級主管，且對本校校務及學術研究貢獻卓越之專任教授，卸任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得經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直接聘為本校「傑出講座教授」，除專任教授待遇外，每年發給新台幣一百萬元之研究獎助費。
- 第九條 基於先設置後頒贈之原則，講座教授頒贈細則中必須說明講座之名稱、經費來源、適用條件及時效性等相關規定方得實施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